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
计划
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5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6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7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	7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9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0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9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 意见	20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99，以下简称“元聚变”、“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释义内容和《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一致。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 人。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中所述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核心员工认定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第三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在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李清龙、卫雪颖、殷磊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法对核心员工认定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中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议案。

（二）公司将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按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元聚变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元聚变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10 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李清龙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0.5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领导者与战略掌舵人，在公司的战略方针、业务转型等方面均发挥了重大作用，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大贡献。李清龙深度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进一步激发其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带领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决心与动力。

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元聚变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激励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会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所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股票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内累计成交10,534,400股，累计换手率9.75%，成交金额1,515万元，交易均价为1.44元/股。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较好，因此公司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0元/股；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10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3、前期发行价格

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包括2014年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共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1）银橙传媒（公司挂牌时证券简称）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于2014年5月19日和6月9日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事项，该次股票发行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00,000.00元。

（2）银橙传媒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于2015年3月20日和4月7日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5,416,667股，发行价格为13.134元/股，募集资金

总额为71,142,504.40元。

前述发行距今时间较长，公司自身状况及市场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上述定增价格对本次授予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信息技术咨询服务（656）-信息技术咨询服务（6560）”。公司选取与公司同行业或有相似业务、交易活跃的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基本每股收 益(元)	静态市盈 率	市净率
834082	中建信息	20.07	14.83	1.04	19.30	1.35
835034	化龙网络	9.14	2.52	0.13	70.31	3.63
430375	星立方	4.05	3.97	-0.19	-21.32	1.0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22.76	2.00
挂牌公司					-14.40	2.06

注1：收盘价为截至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股票收盘价，来自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 2025 年 10 月 16 日数据。

注2：静态市盈率采用收盘价除以 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注3：市净率采用收盘价除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22.76倍，市净率平均值为2.00倍。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有效市场价格为1.44元/股，按照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收益-0.10元/股、每股净资产0.70元/股，折算市盈率为-14.40倍，市净率为2.06倍，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有效市场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虽低于同行业均值，但未超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分布区间，且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有效市场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本次股权激励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授予价格未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未低于每股净资产，未低于可参考价格的 50.00%。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

见

（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度毛利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度毛利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注 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年度毛利额=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成本。

注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三) 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毛利额。毛利额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扣除直接成本后的盈利空间，是衡量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与直接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毛利额指标能够有效避免期间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历史遗留账款

等非经常性或非经营性因素的干扰。

当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期，迅速做大规模、提升主营业务的直接盈利能力是首要任务。以此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有助于引导被激励对象聚焦毛利额增长，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直接激励团队开拓市场、优化成本，符合公司现阶段“增收增利”的核心诉求。

具体考核数值的确定充分考量了行业情况、公司历史业绩、实际经营情况等进行的综合判断，经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效果而设定，确保了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正处于国家政策强力支持的高速发展期，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2024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突破7,000亿元，连续保持20%以上的增长率，2025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将达到8,662亿元，2026年达到10,394亿元。

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商业化进程明显加速，企业级AI应用需求持续释放，这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选择毛利额这一指标，旨在激励团队在广阔的蓝海市场中快速抢占份额，将行业机遇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盈利能力的提升。

（2）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2023年以来公司向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战略转型，2023-2024年公司毛利额从203.04万元迅速攀升至1,083.58万元，呈现指数级增长态势，体现了公司具备较高的业务增长潜力，同时盈利能力得到了明显改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份/业绩	营业收入	毛利额	净利润（扣非）
2022年	7,098,325.57	500,409.06	-75,989,721.46
2023年	117,505,609.19	2,030,413.52	-17,076,022.75
2024年	535,138,415.63	10,835,764.92	-4,897,118.67
2025年1-6月	239,196,763.61	9,286,786.37	1,000,436.91

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值设定为2025年度毛利额不低于2000万元、2026年度毛利额不低于4000万元，这一目标是挑战性与可实现性的有机结合。以2024年1083.58万元的毛利额为基数，2025年目标要求实现约84.57%的高速增长，达到

2000万元。该毛利额增长率虽低于2024年的433.68%，但毛利额增长916.42万元，高于2023-2024年的增长额（880.54万元）。该目标并非轻易可达，但其设定具有坚实支撑，目标的实现依赖于高毛利AI类产品与服务业务的持续放量、新媒体生态数据推广业务的稳定贡献以及成本控制的精细化运营。此目标虽具挑战，但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良好势头，具备一定的可实现性和挑战性。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良好势头，此目标具备一定的可实现性，兼具合理性和挑战性。

2026年毛利额目标实现4,000万元，在2025年高基数上增长100%。这要求公司在维持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业务占比，是一个合理且可持续的增长预期，符合企业长期发展规律。但在2025年较高基数基础上实现这一目标，仍具有一定挑战性，需要公司全体员工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协力共同完成。

综上，本激励计划设置的毛利额指标系公司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历史业绩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等进行的综合判断，设置了相对较高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较高业绩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指标设定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选择以毛利额作为核心业绩考核指标，而未考虑设置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等其他指标作为考核条件，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如下：

（1）聚焦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剔除非经营性干扰

毛利额指标能有效反应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是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等经营情况考核的核心指标，选择毛利额能够有效隔离公司当前面临的两类非经常性或非经营性因素的干扰。其一，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17,354,377.25元（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数据），其公允价值变动及潜在处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若以净利润为考核指标，会因金融资产价格波动而扭曲对管理层经营业绩的真实评价。其二，公司存在历史遗留账款问题，原控股子公司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麻生物”）相关欠款50,177,000.00元及股权转让款30,600,000.00元均发生偿付逾期。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评估报告，仍将瑞麻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债务方偿付能力问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因瑞麻生物产生的所有债权及股权投资、瑞麻

生物其他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该事项对净利润构成较大负面影响，但其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与激励对象未来努力实现的经营成果无关。

在此特殊财务背景下，使用毛利额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可有效隔离此类非经营性干扰，同时能够为激励对象提供一个清晰、公平且与其努力程度直接相关的业绩目标，确保将考核重心放在公司最核心的主营业务健康成长上，契合公司现阶段的战略诉求。

（2）避免期间费用波动带来的评价偏差

在业务扩张期，基于长期价值等因素考虑，公司为抢占市场、投入研发等可能导致期间费用发生阶段性波动。若以净利润考核，则易受期间费用波动的显著影响，可能会抑制管理层进行必要的前瞻性投入或发生短视行为。当下，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期，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系公司现阶段立足的关键，毛利额指标能够更纯粹地反映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直接获利能力，以此作为考核指标有助于避免期间费用波动带来的评价偏差。

（3）更准确地衡量业务拓展的质量与效率

2023年以来公司向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战略转型，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期，核心目标在于快速提升主营业务的直接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毛利额指标直接对标此核心任务，它要求公司不仅要关注营收，更要关注成本控制与产品附加值提升，更能驱动公司追求有质量的、可持续的增长。

综上所述，本公司选择毛利额作为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对公司当前特定发展阶段、财务背景等维度的审慎考量。该指标能够更直接、更公平地反映激励对象通过努力所能影响和改善的核心经营成果，有效隔离了非经营性、非经常性因素的干扰，确保了激励的针对性、公平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此设定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激励方案系经公司审慎研究、评估及讨论后形成，截至目前，本次激励方案设置的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年度）的考核目标仍具备充分的激励效果，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竞争持续加剧

2025年全球人工智能技术迭代加速，大模型与Agentic AI等关键领域不断突破，推动AI技术向产业化纵深发展。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5年9月统

计，我国人工智能企业数量已突破 5300 家，占全球 15%，行业整体进入高度竞争阶段。在此背景下，公司发展面临多方面挑战，对实现 2025 年度业绩目标带来实质性压力：

①AI 技术迭代频繁，企业持续投入成本高

AI 技术发展迅速，模型性能和功能不断升级，头部科技企业在 2025 年 1-9 月期间累计完成模型发布、升级或迭代达 182 次，相当于平均每 5.7 天即有一次重要技术更新。作为应用层企业，公司必须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以跟进技术趋势，否则将面临算法落后、产品性能被赶超的风险。频繁的迭代也带来了架构适配、人员培训与系统更新的连带成本，进一步挤压利润空间。

②数据获取与合规成本攀升

数据是 AI 应用的核心，随着监管政策趋严，数据采集、标注及使用的合规成本不断攀升，且数据隐私和合规性问题日益严格，公司在数据使用方面的合规风险与资源投入显著增加。

③应用场景落地难度高

尽管 AI 技术具备广泛的应用前景，但在金融等对可靠性与安全性要求较高的领域中，AI 解决方案需经历严格的技术验证、合规审批与用户接受过程，实施周期普遍较长。客户对 AI 技术的信任建立需要时间，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推进节奏与回款效率，为公司业绩的及时确认带来不确定性。

④市场竞争激烈

AI 应用市场参与主体众多，既包括具备生态与资金优势的大型科技公司，也有聚焦细分赛道的初创企业，竞争已从单纯的技术比拼扩展至价格、客户资源、人才等多维度。公司在争取重点项目时面临激烈的价格竞争，导致毛利承压。同时，公司在客户资源、人才争夺与差异化产品构建方面持续承压。

因此，在面临 AI 技术迭代频繁，企业持续投入成本高、数据获取与合规成本攀升、应用场景落地难度高及市场竞争激烈等诸多因素情形下，公司在持续获取订单、完成交付、开展技术投入、控制成本、实现应用场景落地等方面仍存在较大挑战性。

(2)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反映目标仍具挑战

目前距全年目标仍有不小差距，需在第四季度内实现关键突破。结合当前

订单执行进度与项目推进情况，剩余目标实现仍面临以下挑战：市场竞争加剧带来项目签约周期拉长、毛利空间可能性收窄；部分重点项目交付节点集中于年底，资源协调与质量控制压力同步上升；技术迭代要求公司在研发与市场投入上保持高强度，对成本管控提出更高要求等。

因此，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看，本次激励方案设置的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度）的考核目标仍具备充分的激励效果。

（3）目标设置符合激励原则，有助于激发团队潜能

当前业绩目标设定符合股权激励合理性、激励性的原则，未脱离公司实际经营能力，又保留经营挑战性。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与内部运营压力并存的双重背景下，维持原有目标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在年底关键窗口期的全力以赴，从而强化跨部门协作与整体执行效率。这不仅关乎公司年度战略的有效落地与全年经营任务的顺利完成，也将为后续发展阶段积累必要的业务势能。同时，坚定这一目标也向市场与投资者传递出管理层对于达成经营计划的信心。

综上，公司认为在当前行业竞争态势与内部经营现实下，2025 年度考核目标仍具合理性与激励效果。公司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与过程管理，全力推动年度任务达成。

4、个人业绩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对个人设置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限售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

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44元/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因此，公司本次授予12,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3,485,584.96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为2025年11月，则公司2025年至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单位为元）：

项目	合计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需摊销的费用	3,485,584.96	435,698.12	2,323,723.31	726,163.5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

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进而有助于提升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股权激励

计划授予协议》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核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不存在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等。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的数量和形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5、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及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6、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8、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9、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出权益的程序、行使权益的程序、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程序、回购 / 注销程序；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